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9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郭景州

監護人 郭慧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,416元，及自民國99年2月1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